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4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史丹利办公楼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文班先生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,152.4206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99%。

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，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51.320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.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51.320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.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51.320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.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51.320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.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51.320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.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51.320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.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51.320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.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51.320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.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51.320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.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51.320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.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51.320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.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